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2694
聯絡人：張美慧
電 話：(02)7736569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80156428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公告影本 (0156428EA0C_ATTCH18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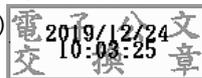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以1080156428B號公告訂定發布，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-5694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(含附件)



A041100_終身教育司108/12/24



1080328747

有附件